

证券代码：872991

证券简称：油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传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98,4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雅林、华敬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